

新北市淡海國小視力定期檢查提醒單



貴家長您好：

視力不良、蛀牙與體位不良是影響學童健康的最大問題，國小學生除一般課業外，補習、才藝及過度頻繁使用 3C 產品，都會造成用眼時間增加，容易加重視力不良情況。

為守護孩童視力狀況及避免開學後就醫潮，請您一起來配合，利用假期帶您的孩子至眼科醫療院所做好定期檢查。確保孩童視力狀況。倘若孩童 1. 已於暑假中完成檢查者，開學後學校例行視力檢查結果異常孩童，將不需再次就醫複檢交回條。2. 若孩童於一個月內做過視力檢查，此次不必再檢查，只需詳細填寫就醫結果、就診醫院及就診日期，簽名後交回即可，以便學校追蹤學童視力健康狀況。（附註：眼科檢查不一定要使用學校就醫回條，眼科醫療院所的檢查結果表單也可以）

★視力保健建議事項

1. 學童每年度數易增加 100 度；500 度以上即為高度近視，高失明風險。高度近視已是國人失明原因第一位，請家長協助孩童複檢(就醫)控制近視度數，預防失明風險。
2. 戶外活動每天至少 2 小時可預防近視，看電視打電腦或近距離，用眼時間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，3C 電子產品每天使用總時數不超過 1 小時，養成遠眺休息的習慣。*寒暑假學童較無課業壓力，請家長多加注意孩童使用手機、電腦等 3C 用品時間是否過長，以防視力惡化。*
3. 戶外活動須做好防曬措施，例如戴帽子或太陽眼鏡等遮陽。
4. 每半年定期視力檢查 1 次。
5. 睡眠要充足，不要熬夜;均衡飲食，攝取足量的營養素。
6. 發現子女有眯眼、斜眼等現象，務必就醫診治。若視力出現問題，遵照醫師指示矯治，定期回診追蹤。

學務處/健康中心敬啟 115 年 06 月

✂ (請沿此線撕下) ✂✂✂✂

學生視力健康檢查就醫回條

請撥冗帶貴子弟至眼科進一步追蹤處置，並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繳回學校。

年 班 號 姓名： 家長簽章：

目前有使用輔具 ☐ 眼鏡 ☐ 隱形眼鏡 ☐ 角膜塑型 → 戴鏡視力右眼 ()、左眼 ()
未使用上述輔具時 (角膜塑型不填)：裸視視力 右： 左：

有異常，請打勾 (可複選)

1、 ☐ 弱視 (☐ 右眼 ☐ 左眼)

2、 ☐ 屈光不正

散瞳：☐ 是 ☐ 否

度數：(請務必填寫下列屈光值，若角膜塑型請填原始度數)

(1) ☐ 近視：右眼 () 度 左眼 () 度

(2) ☐ 遠視：右眼 () 度 左眼 () 度

(3) ☐ 散光(負值)：右眼 () 度 左眼 () 度

3、 其他異常 (請註明) _____

醫師建議處理：(可複選)

1. ☐ 長效散瞳劑

2. ☐ 短效散瞳劑

3. ☐ 其他藥物

4. ☐ 配鏡

5. ☐ 更換鏡片

6. ☐ 遮眼治療

7. ☐ 配戴隱形眼鏡

8. ☐ 角塑片

9. ☐ 視力保健

10. ☐ 其他

11. ☐ 定期檢查

眼科醫師與學校聯絡事項：

醫療機構名稱：

眼科醫師簽章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家長聯絡事項：

新北市學童護眼方案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就讀或設籍本市國小 1 至 6 年級之學童可至合約眼科醫療院所接受醫師**每年一次**

免掛號費的「視力檢查」，相關資訊及表件可掃描下方 QRcode 取得。

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每人每年補助 1 次。
2. 本市學童護眼方案，如經檢查後發現學童有上述之視力治療(如：散瞳劑等)需求，
需請家長另擇期持健保卡就醫，並負擔相關健保醫療費用。
3. 當診次不得申請健保，且無須負擔掛號費，倘若有收費疑義，當下請與櫃台反映。

★淡水區合約院所★：

祐銘眼科診所	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 31 號	(02)8809-5239
元明眼科診所	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85 號	(02)2629-8178
永光眼科診所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47-1 號	(02)2629-2616